

新北市政府處理防災型建築鑑定作業要點

配合協助機構鑑定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(申請人)_____依「新北市政府處理防災型建築鑑定作業要點」規定提出申請協助，為使市府指派之協助機構能順利執行鑑定事宜，特立本切結書，願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配合協助機構完成查核檢測位置建議圖，如因故未能配合造成協助機構無法完成鑑定事宜，且確實非可歸責於協助機構者，願無條件同意市府暫緩協助，並不得針對市府暫緩協助造成所有權人或其他第三人損失，向市府或協助機構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，且日後不得再重複申請該建築物之鑑定補助項目。
- 二、於暫緩協助期間，申請人仍應依建築法規要善盡合理維護之責任，並持續與所有權人溝通協調，以利協助機構完成鑑定事宜。

此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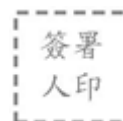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

立切結書人(本人)：

統一編號：

連絡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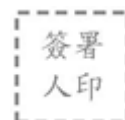
(簽名並蓋章)

立切結書人(法定代理人)：

統一編號：

連絡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

(簽名並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如立切結書人係限制行為能力人，須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；如立切結書人係無行為能力人，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署；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